

南投縣五城國民小學導護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目的：國民(中)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校志願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，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 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 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五) 不支領薪資者。
- 四、本校志工招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公開招募學校家長、社區人士。
 - (二) 其他適當方式。
- 五、本校導護志工：
 - (一) 服務項目：交通指揮
 - (二) 服務時間：7:10~7:40(學童晨間上學)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校門口
- 六、教育訓練：本校遴選之導護志工，需經基礎訓練 6 小時及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課程：
 - (一) 基礎訓練課程：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。
 - (二) 特殊訓練課程：需屬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6 小時，線上課程或實體課程皆採認，惟各運用單位因服務性質特殊需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管理：
 - (一) 依服務項目編列為交通志工等類別，由本校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輔導員，並得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(二)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及隊長之督導。
 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應配帶志願服務證，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或本校志工輔導員。
 - (四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本校志工輔導員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。
- 七、輔導：由本校校長指派學務組長擔任輔導員，志工輔導員應隨時與本校志工隊長保持連繫，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。
- 八、紀錄冊之登錄：由本校志工輔導員督導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 - (二)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 - (三) 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九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服務執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視本校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3. 參與本校服務，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，可向本校申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。
2.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3.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4.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5. 執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6. 對因執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7. 婉拒收取報酬。
8. 妥善保管、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之資源、器材。
9.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核發「志願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代表榮譽，俾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二) 由本校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依據、參考。

十一、考核與獎懲：

- (一) 考核：由本校志工輔導員負責考核出勤、服務狀況及服務態度，得參考志工服務隊隊長之意見。
- (二) 獎勵：本校定期辦理志工評鑑，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。
- (三) 懲處：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，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須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 1.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。
 2. 不法或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校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 3. 不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、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 4.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形者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，擬由下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：

家長會每年編列貳仟肆佰元整經費，志工獎勵品、感謝狀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張淑智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蕭正宜

校長：

校長蔣汝蘭